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5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陳○○擔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約僱管理員期間，伺機向其監管之○舍受刑人張○○透漏其有資金需求，張○○希冀陳○○能多加關照，並主動向陳○○表示能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元予其花用，作為陳○○於戒護管理上寬鬆對待張○○之對價，嗣後張○○竟透過書信，委由不知情之親友協助匯款，後由張○○家屬自名下郵局帳戶匯款5,000元至陳○○郵局帳戶。

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暨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陳○○及張○○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陳○○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現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治理課課長林○○違反刑法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下稱水保局臺中分局，現已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治理課課長林○○明知依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等規定，出差旅費每日以新臺幣（下同）400元上限報支雜費，無出差事實不得申報並領取雜費，亦明知其未於107年6月間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苗栗縣卓蘭鎮辦理整治工程案現場會勘等出差行為，詎基於詐欺取財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以公務電腦登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虛偽填載出差日期、出差地及出差事由並申領雜費，致水保局臺中分局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差旅費800元，足生損害於水保局臺中分局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調查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林○○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營長林○○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一、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新訓中心)某營辦理111年第一梯次新式教召任務期間，遺失國軍制式點45手槍(45手槍)1把，時任該營連長陳○○獲悉上情，雖即報告營長林○○，惟經大規模查找未果，而林○○明知應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竟對於上開軍事上之報告，不為傳達、報告，且為掩飾上情，竟與連長陳○○、李○○、鄭○○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集資購得與上開45手槍外型相似，既無殺傷力，且無法擊發之仿真空氣槍，以工具鑽刻裝備序號，再利用械彈清點機會，放入槍櫃，用以偽充上開遺失之45手槍，並在後續武器械彈清點及主官交接清點紀錄，登載帳物相符等不實事項，逐級陳核至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海軍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

二、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高雄憲兵隊、臺南憲兵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案經調查後移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林○○犯陸海空軍刑法之不為報告罪、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應執行1年4月有期徒刑；陳○○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應執行1年3月有期徒刑；鄭○○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應執行10月有期徒刑、李○○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應執行1年2月有期徒刑。

4.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臨時人員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臨時人員游○○於辦理111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時，明知應覈實計算個案營養品（以提貨券發放）補助數量及金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辦理關懷個案補助提貨券請購及發放之機會，浮報或虛構請購提貨券之需求，以不實請購單使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誤認請購內容為真而核准採購，亦致廠商陷於錯誤而交付超商提貨券，游○○再將詐得之提貨券轉賣他人，因而共詐得新臺幣(下同)1,769萬2,175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並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面額100萬9,442元之提貨券沒收之。扣除被告已繳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其自己帳戶轉帳付款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15萬6,87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李○○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利用辦理臺南市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下稱東區輔導中心)人才招募研討會議餐敘之機會，明知實際餐敘人數不足，為詐取餐費，竟與東區輔導中心秘書簡○○共同要求現場人員端菜至其他空桌拍攝不實用餐照片，並於簽到冊上偽造簽名，藉以虛增用餐桌數及人數，李○○與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2萬2,100元，另簡○○復以上述相同手法於109年至110年間辦理其他人才招募研討會或組長會報餐敘，陸續詐得2萬4,147元，全案共詐取4萬6,247元之不法所得。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認李○○、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